

清溪镇 2018 年五保户生活费及节日慰问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东莞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》（东府〔2018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2018年我市特困人员（即五保户）供养标准是每人每月1,408元。2018年五保户生活费及节日慰问经费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为651,868.8元，全年向特困人员41人共发放特困供养金318,489.6元。